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经查核，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

二、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与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更好

发挥公司的集中采购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担保的对象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四、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助于提升经营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利剑： _____

项振华： _____

李宏伟： _____

2018年12月6日